

#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載具號碼申請補發辦法

105年4月6日

## 一、申請電子發票證明聯：

### 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發票證明聯申請補發，需原電子發票證明聯尚在且限模糊不清、破損無法對獎，僅限補發一次，並有「補發」字樣。
- 2、僅限中獎發票號碼之用戶申請，未中獎發票號碼之用戶無法申請，申請補發時需提示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，本公司得影印留存。
- 3、已逾領獎期限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請補發；申請補發期限為該期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。

### (二)申請方式：

- 1、本人或受託人需臨櫃申請，填寫電子發票證明聯補發切結書，以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本人或受託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與原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，本公司得影印留存。

## 二、申請載具號碼：

### 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僅限接獲中獎通知函之用戶申請，未接獲中獎通知函之用戶無法申請，僅限補發一次，並有「補發」字樣。
- 2、已逾領獎期限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請補發；申請補發期限為該期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。

### (二)申請方式：

- 1、本人或受託人填寫載具號碼補發切結書，以傳真、網路、郵寄、臨櫃等方式申請。
- 2、以傳真、網路、郵寄方式申請之用戶，限寄送至裝表或通訊地址，寄送第三地需申請本人或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臨櫃申請。

3、臨櫃申請本人或受託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並填寫載具號碼補發切結書申請，本公司得影印留存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中獎發票權益屬該期繳款人，請勿冒領，以免觸法。
- 2、受理申請影印相關證件，本公司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# 電子發票載具號碼補發切結書

本人位於台中市

(用戶號碼: )

收費 年 月之載具號碼(號碼: )

因遺失無法兌獎，請貴公司予以補發(僅補發一次)。

爾後若有他人主張兌獎權益，本人願與異議人協商，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賠償義務，概與 貴公司無關。本人並願賠償 貴公司相關訴訟、律師費用及名譽上所受之一切損失。此致

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切 結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人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

申請人身份證背面影本浮貼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